

2024 年度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 主要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1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7
二、收入决算表	117
三、支出决算表	1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7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区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2) 组织、指导、协调和推动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了解掌握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对策及建议措施；指导、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重大部署；检查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护路工作。

(4)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国安工作、处“法”工作及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加大对邪教组织及其人员的防控和打击、处理力度；负责卫星地面接收站办证、年审工作及境外节目接收管理工作；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政法队伍建设规划方案；研究制定政法系统加强党的建设的工作规划和思想政治工作意见；组织检查队伍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指导政法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纪委、监察部

门查处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案件；负责查处政法干警违法违纪大案要案的有关工作。

(6) 检查、指导政法各部门严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加强执法监督，切实解决执法活动中违法问题；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履行职责时相互制约、密切配合；督促、推进大要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讨论、研究和协调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和政策性较强或有重大争议的疑难案件。

(7) 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及政法管理体制改革的途径；参与起草、修改有关的政策、规章。

(8) 协助区委处理全区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

(9)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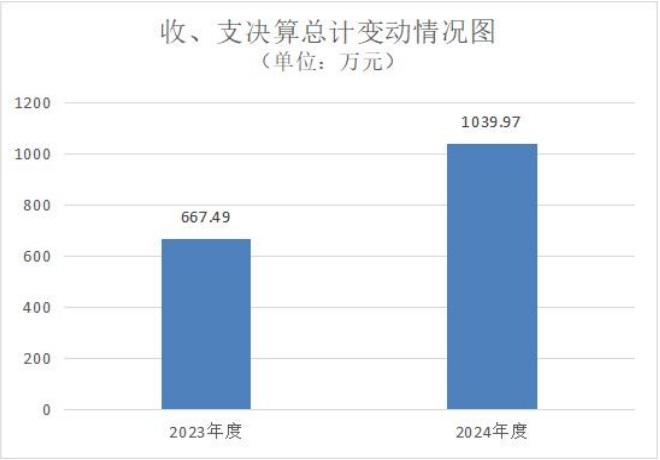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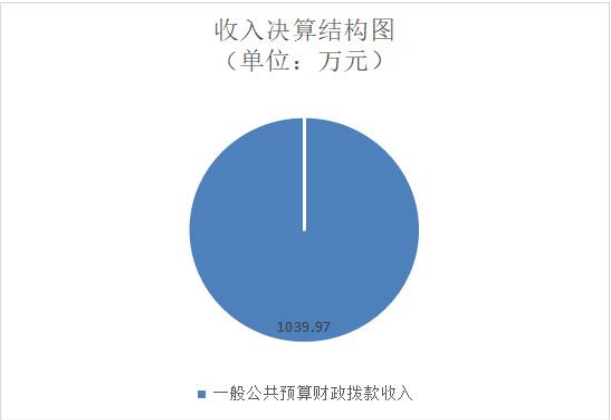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39.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2.48 万元，增长 55.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如区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等。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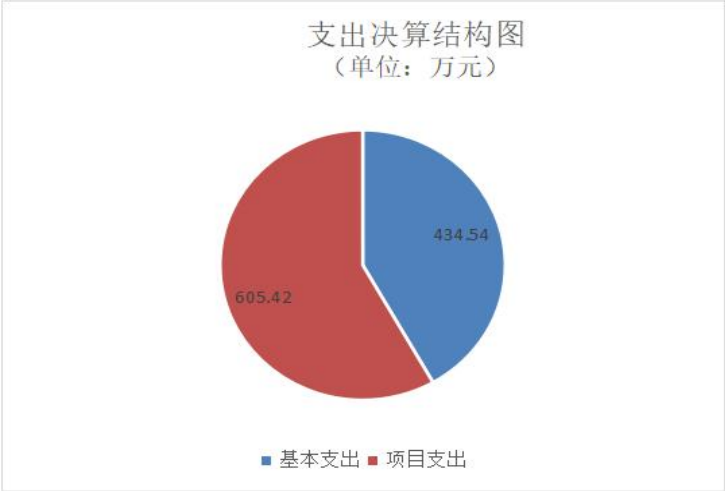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39.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9.97 万元，占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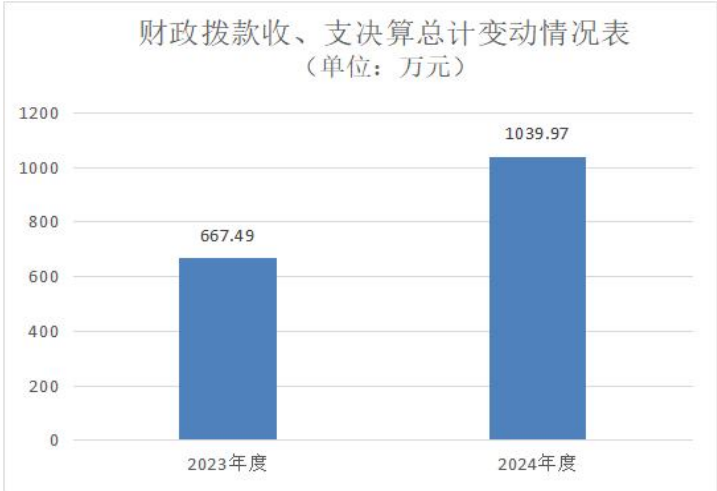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3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54 万元，占 41.78%；项目支出 605.42 万元，占 58.22%。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39.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2.48 万元,增长 55.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如区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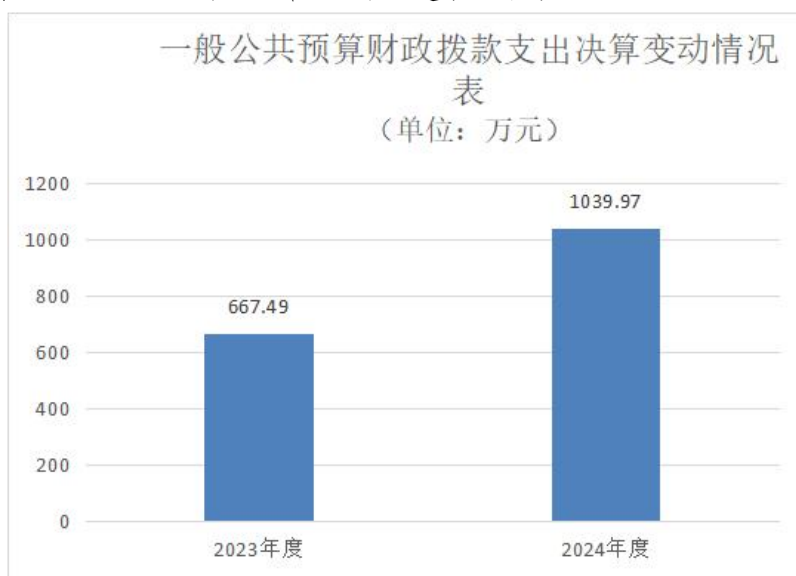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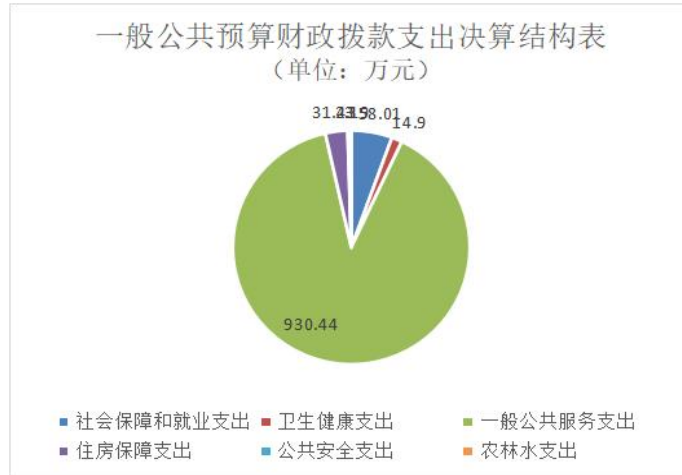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9.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2.48 万元，增长 55.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多，支出增加，如区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9.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44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89.47%；公共安全支出 3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0.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1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5.58%；卫生健康支出 14.9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1.43%；农林水支出 2.19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0.21%；住房保障支出 31.43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3.0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39.9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271.8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 600.2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58.3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2.3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9.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8.18 万元、津贴补贴 68.58 万元、奖金 83.6 万元、绩效工资 10.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5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万元、奖励金 0.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43 万元、

生活补助 2.1 万元等。

公用经费 46.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43 万元、印刷费 6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差旅费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17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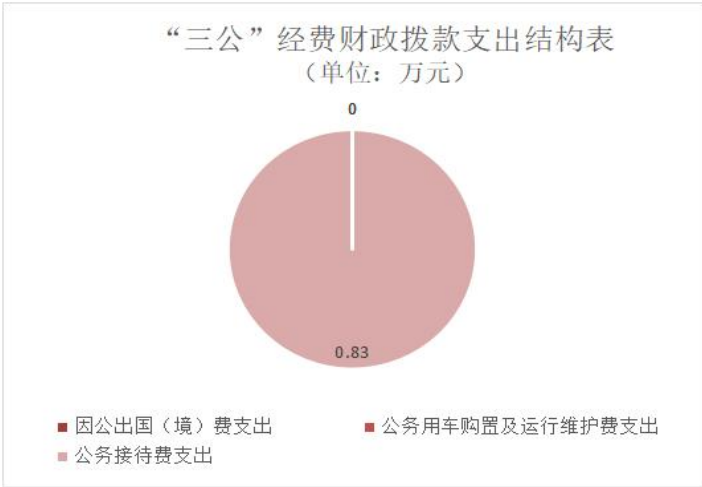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005 万元下降 0.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本单位公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05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逐年削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住宿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8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全国“两会”信访维稳工作省下沉督导 1 批 9 人次、接待旺苍县交流考察 1 批次 21 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共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

行经费支出 46.42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58 万元，减少 7.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调整、业务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共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无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两所一院网格化信息维护、法学会经费、平安建设工作会议经费、政法三级网络维护费、2023 年雪亮工程运行维护、2023 年网格化服务管理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会议经费、2024 年维稳工作会议经费、2024 年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会议经费、2023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人民防线工作会议经费、广元市朝天区综治中心改造提升、“一站式”矛调中心暨工作推进会经费、雪亮工程平台建设费用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支出（项）：指财政事务一般行政管理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财政事务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等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离退休管理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职业年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疗养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区委政法委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统筹督查室、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政治部。

（二）机构职能。

1. 办公室。牵头起草区委政法委主要负责人政法工作重要文稿和区委政法委重要综合性文稿。负责政法调查研究和政法政策研究、重要信息报送、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审计、固定资产管理、保密等行政和后勤管理工作，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全区政法单位智能化建设工作。

2. 统筹督查室。承担对政法工作统筹督查的具体工作。掌握政法工作全面情况，督办重要政法工作任务完成，推动政法改革事项落实。负责执法监督工作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承办研究、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的有关具体工作。督查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政法委书记述职制度。负责督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政法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3. 维稳指导室(政治安全和反邪教指导室)。分析研判全区社会稳定形势,统筹协调处理影响全区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保持全区稳定。指导开展全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暴恐工作。负责维稳相关专项行动的有关工作。分析掌握政治安全和反邪教形势,指导督促全区政法等单位做好国家政治安全工作,协调推动全区做好反邪教工作。

4. 综治督导室。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担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综合考评。负责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工作。完善基层综治维稳机制。承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指导协调护路护线联防工作。指导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负责综治相关专项行动的有关工作。

5. 政治部。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推动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组织开展对政法机关的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指导政法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协助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负责机关干部人事和老干部工作。根据授权,负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建工作,领导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三) 人员概况。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在职人员总数 21 人,其中

行政人员 14 人，事业人员 5 人，工勤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7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832.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2.8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决算报表决算数 1039.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9.97 万元，占决算总收入的 100%。

（二）支出情况。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832.83 万元，其中：（1）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7.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卫生健康支出 2.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5%；农林水支出 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8%；住房保障支出 4.7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57%。（2）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398.59 万元（人员经费 349.84 万元、公用经费 48.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86%；项目支出 434.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14%。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决算报表支出 1039.97 万元，其中：（1）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44 万元，占决算支出的 89.47%；公共安全支出 3 万元，占决算支出的 0.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1 万元，占决算支出的

5.58%；卫生健康支出 14.9 万元，占决算支出的 1.43%；农林水支出 2.19 万元，占决算支出的 0.21%；住房保障支出 31.43 万元，占决算支出的 3.02%。（2）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434.55 元（人员经费 388.13 万元、公用经费 46.42 万元）占决算支出的 41.78%；项目支出 605.42 万元，占决算支出的 58.22%。

人员类项目决算支出 388.1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础绩效奖、考核目标绩效奖、其他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独子费、优秀公务员事业人员奖励金等。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决算支出 46.42 万元，主要包括定额公用经费、公务用车改革补贴和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根据上级要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特定目标类项目决算支出 605.42 万元，其中：1、政法三级网络运行维护费 17.00 万元，确保全区政法三级网、高清视频会议等系统、依托该网络的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内网和区委政法委内网运行良好；2、雪亮工程平台建设费用 188.24 万元，充分发挥全区“雪亮工程”资源利用，整合全区雪亮工程终端和平台的正常运行，直观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现状，

及时统筹调度各乡镇现场处置，有效提高打击违法犯罪能力水平；3、平安建设经费 10.00 万元，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务实举措、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朝天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市域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区域范围内矛盾风险不上交、不外溢。推进“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慧眼工程”建设联网应用，推广党支部党小组建在网格上、探索推动社区治理与物业管理有机融合，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和城乡基层治理，形成平安联创良好格局；4、两所一院网格化运行维护 22.00 万元，依托平台的电脑端管理系统，全区派出所、司法所、卫生院网格化系统运行维护，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开展流动人口登记、特殊人群管理、治安隐患发现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和体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5、法学会工作经费 2.00 万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法学研究、法治人才培养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法治实践活动召开会议、聘请专家、创办《朝天法学》专刊、制作展板、印发宣传资料、日常开支等；6、人民防线经费 2.00 万元，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为根本，深入开展反奸防谍法律法规宣传，全面开展出境行前教训，深入开展“五眼联盟”出国人员回访工作，密切配合市国安局专项行动；7、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5.00 万元，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通过宣传扫黑除恶，确保辖区范围内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8、维稳经费 20.00 万元，抓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妥善化解处置涉稳矛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责，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9、“一站式”矛调中心暨工作推进会经费 10.00 万元，按照全省矛盾纠纷“一地办”改革要求，全市率先在朝天区启动以“区政府驻地、副中心镇、一般镇”分层推进建设“一站式”矛调中心，推行“受理—研判—分流—调处—督办—问效”全周期闭环运行模式，实现矛盾纠纷调处提速 60% 以上，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10、雪亮工程运行维护 82.24 万元，涉及区级“雪亮工程”平台和 1352 个摄像头点位维护费用，确保全区雪亮工程摄像头正常运行，直观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现状，有效提高打击违法犯罪能力和治安管理水平；11、网格化管理服务 36.00 万元，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和体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依托平台的电脑端管理系统、网格员的手持端 APP，建立“区—乡镇—村、社区—基层网格”四级网格化管理平台，确保我区网格化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1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35.76 万元，为加强全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工作，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推进平安朝天建设，对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通过“以奖代补”等方法，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积极配合治疗并开展康复训练，妥善看护好居家患者，确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

件发生；13、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专项工作经费 4.00 万元，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创新，在医疗卫生、劳资关系、物业管理、消费、旅游等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群工、法院、公安派出所等矛盾纠纷聚集单位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深化“诉非衔接”“公调对接”机制建设；14、综治中心业务用房租赁费 16.02 万元，为充分发挥朝天区综治中心实战化实体化功能，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15、省级政法维稳专项经费 3.00 万元，抓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妥善化解处置涉稳矛盾，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16、广元市朝天区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150.00 万元，对区综治中心室内 500 平方米改造提升，购置配套区综治中心相应附属设施设备。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2024 年，市委政法委的大力指导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政法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各级政法工作决策部署，忠

诚履行四大职责，不断推动全区政法工作迈上新台阶、展现新作为。

（1）以“忠”为魂紧随核心，政法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全面加强。一是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引导干警自觉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强化党的绝对领导。切实把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政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三是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从严从实开展党纪主题教育，深学全省政法系统典型案例警示录及职务犯罪突出隐患清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2）以“稳”为基善作善成，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一是坚定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坚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年无涉政涉恐涉邪政治安全事件发生。二是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年无规模性进京到省非访集访。完成各类重大活动安保维稳 50 余次，实现工作零失误。三是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开展“4·15 国家安全宣传日”等系列宣传，发放《反间谍法》等资料 1200 余份。

（3）以“创”为先提质增效，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一是深入推动矛盾纠纷“一地办”。区乡两级矛调中心建成并投用，强化数据信息支撑，实施“一窗式”受理、“一条龙”处理、“一揽子”管理，我区经验做法得到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靳磊和市委书记何树平充分肯定。二是不断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完善网格化管理相关制度，网格员活跃度 99%，特

殊人群走访率 100%。三是纵深推进平安朝天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2023 年度我区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位居全市前列。

（4）以“改”赋能强化督查，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持续提升。一是着力优化执法司法运行体系。从严从实抓省执法司法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完成。探索建立“两项监督”协同工作机制，拟订我区具体工作方案。

二是着力强化执法办案保障体系。大力推动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等闭环流转，跨部门办案平台运行有序。三是着力强化政法智能化。优化立案诉讼服务。

（5）以“法”为鉴崇法善治，依法治区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切实提升执法办案质效。深入推进司法审判。二是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开展“进企送法、入企走访、法治体检”等活动，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犯罪行为。三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承办 2024 年全省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启动仪式。我区获省级法治实践创新课题 1 个。

2. 预算管理。

2024 年，我委年初预算总额为 832.83 万元万元，年末决算总额 1039.97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基本支出 434.55 元（人员经费 388.13 万元、公用经费 46.42 万元）占决算支出的 41.78%；项目支出 605.42 万元，占决算支出的 58.22%。预算

执行率为 100%，基本支出完成率为 100%，项目支出完成率为 100%。预算年终无结余，预算管理成效显著。一是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政策变化和实际需求，减少了预算执行偏差。二是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动态监控和定期分析，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3. 财务管理。

2024 年，我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流程，确保资金支出有据可依、合规合法，确保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4. 资产管理。

2024 年，我委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加强资产管理，完善了资产台账，确保资产账实相符。通过具体措施，如资产清查、报废处置等，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

5. 采购管理。

2024 年，我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流程，确保采购活动公开透明。年内通过政府集采平台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合同编号 N5108122024000028-1，合同备案号 51081224210200000929[2024]00038-00001，供应商名称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朝天区分公司。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

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05.4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政法三级网络运行维护费：确保全区政法三级网、高清视频会议等系统、依托该网络的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内网和区委政法委内网运行良好；

雪亮工程平台建设费用：为充分发挥全区“雪亮工程”资源利用，整合全区雪亮工程终端和平台的正常运行，直观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现状，及时统筹调度各乡镇现场处置，有效提高打击违法犯罪能力水平；

平安建设经费：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务实举措、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朝天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市域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区域范围内矛盾风险不上交、不外溢。推进“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慧眼工程”建设联网应用，推广党支部党小组建在网格上、探索推动社区治理与物业管理有机融合，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和城乡基层治理，形成平安联创良好格局；

两所一院网格化运行维护：依托平台的电脑端管理系统，全区派出所、司法所、卫生院网格化系统运行维护，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开展流动人口登记、特殊人群管理、治安隐患发现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和体制，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法学会工作经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法学研究、法治人才培养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法治实践活动召开会议、聘请专家、创办《朝天法学》专刊、制作展板、印发宣传资料、日常开支等；

人民防线经费：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为根本，深入开展反奸防谍法律法规宣传，全面开展出境行前教训，深入开展“五眼联盟”出国人员回访工作，密切配合市国安局专项行动；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通过宣传扫黑除恶，确保辖区范围内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维稳经费：抓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妥善化解处置涉稳矛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责，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站式”矛调中心暨工作推进会经费：按照全省矛盾纠纷“一地办”改革要求，全市率先在朝天区启动以“区政府驻地、副中心镇、一般镇”分层推进建设“一站式”矛调中心，推行“受理—研判—分流—调处—督办—问效”全周期闭环运行模式，实现矛盾纠纷调处提速 60%以上，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

雪亮工程运行维护：涉及区级“雪亮工程”平台和 1352

个摄像头点位维护费用，确保全区雪亮工程摄像头正常运行，直观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现状，有效提高打击违法犯罪能力和治安管理水平；

网格化管理服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和体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依托平台的电脑端管理系统、网格员的手持端 APP，建立“区—乡镇—村、社区—基层网格”四级网格化管理平台，确保我区网格化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为加强全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工作，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推进平安朝天建设，对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通过“以奖代补”等方法，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积极配合治疗并开展康复训练，妥善看护好居家患者，确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发生；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专项工作经费：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创新，在医疗卫生、劳资关系、物业管理、消费、旅游等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群工、法院、公安派出所等矛盾纠纷聚集单位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深化“诉非衔接”“公调对接”机制建设；

综治中心业务用房租赁费：为充分发挥朝天区综治中心实战化实体化功能，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省级政法维稳专项经费：抓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妥善化解处置涉稳矛盾，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稳定。

广元市朝天区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对区综治中心室内500平方米改造提升，购置配套区综治中心相应附属设施设备。

项目立项充分考虑了部门职能定位和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政策要求和实际需求。决策过程严格遵循了集体决策制度，通过召开委务会议确保了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项目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对目标设置进行细化、量化，明确了时间安排、责任分工、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确保了目标的可操作性。入库项目紧密结合了部门职能、发展规划，确保了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 项目执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基本同步，确保了项目顺利推进，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了预算批复和财务规定，未发现资金挪用或违规使用的情况，项目资金拨付效率较高，未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进度，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未发现资金闲置或浪费的情况，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项目完成质量较高，目标完成度为100%，达到了预期效益、社会效果。

3. 目标实现。

2024年度，我委根据工作实际，项目资金的使用按时足额的进行了拨付，无超支、超标准、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发生，进一步保障了全区政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从总体上看，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决策依据充分，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实施均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统计数据支撑。2024 年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发生偏离。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较为充分地反映了我办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提供了准确、真实的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财政局报送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手续齐全，各项评价指标明确。评价结论合理有据、客观公正，如实地体现了单位取得绩效与存在的问题。按财政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决算同步公开。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合理，决策依据充分，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实施均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统计数据支撑。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 分，无扣分项。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部分项目绩效指标

值未进行具体量化，有的指标表述不清楚。

2. 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三）改进建议。

1、强化预算管理，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及重点工作，认真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规范完整、细化量化、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2、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3、加强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1R000000033316-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用于支付独子费，2024 年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转结余。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6		1.8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6		1.8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1R000000033747-独子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1.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用于支付独子费，2024 年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转结余。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4	0.03	0.0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4	0.03	0.0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1R000000052071-引进人才安家费及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用于单位 1 名引进人才安家补助及生活补助资金发放。2024 年，该预算项目根据及时按月、按标准予以缴纳，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情况 (10分)	总额	0.24	0.24	0.2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24	0.24	0.2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Y000005135060-定额公用经费（行政）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运转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日常公用支出。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年中有序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50	25.13	25.1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5.50	25.13	25.1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0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 数)/预算数)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 制率[计算方法 为:(三公经费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 0	10 0	
评价 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完全实现, 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 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Y000005135504-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运转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日常公用支出。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年中有序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	6.13	6.13		100.00%	10	10	

(10分)	其中：财政资金	6.00	6.13	6.1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0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Y000005899943-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运转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支出。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年中有序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	2.19	2.19		100.00%	10	10	

(10分)	其中：财政资金	1.50	2.19	2.1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0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7946093-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行政）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单位行政人员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等。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缴纳，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9.87	83.09	83.09		100.00%	10	10	

(10分)	其中：财政资金	69.87	83.09	83.0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7946267-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事业）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单位事业人员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等。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缴纳，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40	21.01	21.0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3.40	21.01	21.0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 0	10 0	
评价 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8146493-考核目标绩效奖（行政）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包括目标绩效考核等。2024 年，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00	10.05		10.0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	10.05		10.0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	1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8146617-考核目标绩效奖（事业）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包括目标绩效考核等。2024 年，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9	2.59		2.5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59	2.59		2.5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	1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8772439-优秀公务员奖励金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公务员 2023 年考核优秀人员奖励发放。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90	0.90		0.9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90	0.90		0.9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9778479-优秀事业人员奖励金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单位事业人员 2023 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奖励发放。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30	0.30		0.3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30	0.30		0.3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440737-工资性支出-行政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公务员、机关工勤人员 2024 年度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2.41	138.23	138.2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32.41	138.23	138.2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440851-工资性支出-事业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事业人员 2024 年度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8.41	38.16	38.1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8.41	38.16	38.1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2344-其他津贴补贴（行政）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主要保障部门公务员、机关工勤人员 2024 年度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按月支付，及时足额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28	21.23	21.2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28	21.23	21.2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 0	10 0	
评价 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2693-基础绩效奖（事业）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部门在职在编人员工资。2024 年度，该项目按月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99	11.22		11.2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99	11.22		11.2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 0	10 0	
评价 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3198-年终一次性奖金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部门在职在编行政人员员年终一次性奖金金。2024 年度，该项目年末一次性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14	7.74		7.7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14	7.74		7.7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3314-基础绩效奖（行政）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部门在职在编人员工资。2024 年度，该项目按月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2.27	51.47		51.4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2.27	51.47		51.4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为我单位在下一年工作推进和预算安排上提供了对比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506940-政法三级网络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全区政法三级网、高清视频会议等系统、依托该网络的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内网和区委政法委内网运行良好					全力加强巡线维护,网络畅通和视频会议运行安全、会务保障有力,确保了政法各项工作有力有序高效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确保全区政法三级网、高清视频会议等系统、依托该网络的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内网和区委政法委内网运行良好。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有序支付,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00	17.00		17.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	17.00		17.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三级网络覆盖单位数量		=	5	个	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30	分钟	0	10	10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24	小时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运行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障政法工作有序开展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成本		≤	17	万元	17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预定目标全部完成。网络畅通和视频会议运行安全、会务保障有力,确保了政法各项工作有力有序高效完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电信公司对各专线及账号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政法三级专网网络运行顺畅。提升全区政法工作实效。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507009-雪亮工程平台建设费用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充分发挥全区“雪亮工程”资源利用，整合全区雪亮工程终端和平台的正常运行，直观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现状，及时统筹调度各乡镇现场处置，有效提高打击违法犯罪能力水平			采购视频设备 13 套，搭建完成视频调度系统，实现区、乡镇有效联通。全区 1352 个摄像头点位正常运行。积极开展应用案例报送，加强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应用，实现“雪亮工程”“天网”互通共享。把治安防范措施延伸到群众身边，广大群众监看视频监控，共同参与治安防范，从而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对创造更加平安和谐新朝天的社会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发挥全区“雪亮工程”资源利用，整合全区雪亮工程终端和平台的正常运行，直观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现状，及时统筹调度各乡镇现场处置，有效提高打击违法犯罪能力水平。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有序支付，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88.24	188.24		188.2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88.24	188.24		188.2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	13	套	13	5	5	
			摄像头运维点位数		=	1352	个	1352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产品验收合格率		≥	96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雪亮工程平台建设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全区“雪亮工程”资源利用，整合全区雪亮工程终端和平台，有效地增加人民群众的安全		定性	优		优	20	20	

			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雪亮工程平台建设成本	≤	188.24	万元	188.24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预定目标全部完成。保护了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安全，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了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存在问题	相关维护维修缺少台账，工作考核缺乏机制。									
改进措施	大力推动“雪亮工程”、天网监控平台建设，深入挖掘运用典型案例，持续提升技防能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平台试点建设，有效整合平台信息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手段。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507049-平安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务实举措、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朝天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市域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区域范围内矛盾风险不上交、不外溢。推进“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慧眼工程”建设联网应用，推广党支部党小组建在网格上、探索推动社区治理与物业管理有机融合，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和城乡基层治理，形成平安联创良好格局			纵深推进平安朝天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办理各类线索 7 条。坚决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诈及帮信掩隐等犯罪行为，抓获犯罪嫌疑人 58 人，扣押违法所得 220 余万元，预警劝阻 60 人止付涉诈资金 195 万元。深入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动，立侵害未成年人案 5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7 人。2023 年度我区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位居全市前列。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推进“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慧眼工程”建设联网应用，探索推动社区治理与物业管理有机融合，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和城乡基层治理。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有序支付，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	2	场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朝天，构建平安联创良好格局	定 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成本	≤	10	万 元	10	20	20	
合 计								10 0	10 0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预定目标全部完成。									
存在 问题	一是部分专项小组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推进不力，还需高效推动落实。二是创新不足，经验模式总结提炼还需加强。									
改进 措施	进一步筑牢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推进矛盾纠纷“一地办”规范化建设，大力推动“雪亮工程”、天网监控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治理基础，健全制度机制，建强平安建设、网格员队伍，组建各类综治应急、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507113-两所一院网格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依托平台的电脑端管理系统，全区派出所、司法所、卫生院网格化系统运行维护，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开展流动人口登记、特殊人群管理、治安隐患发现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和体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建立区、乡、村三级网格平台，实现与省级平台融合。开通账号，开通社区网格化专线。建立解决群众各种诉求的区、乡镇、村（社区）、网格四级联动机制，健全网格事项的发现、处置、上报、交办、办结、回访运行机制，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依托平台的电脑端管理系统，全区派出所、司法所、卫生院网格化系统运行维护，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开展流动人口登记、特殊人群管理、治安隐患发现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和体制。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有序支付，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2.00	22.00	22.00		100.00%	10	10	

(10分)	其中：财政资金	22.00	22.00	2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化覆盖范围	=	36	个	36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和改进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和体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成本	≤	22	万元	22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预定目标全部完成。项目实施良好，村（社区）治理水平明显提升，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存在问题	派出所、卫生所、司法所缺乏专职工作人员，工作不够积极主动。									
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增加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二是电信公司对各专线及账号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网格化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实效，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507129-法学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法学研究、法治人才培养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法治实践活动召开会议、聘请专家、创办《朝天法学》专刊、制作展板、印发宣传资料、日常开支等	深化法学研究，营造学术氛围。5 次开展法治论坛征文活动，按期完成优秀法治论文 22 篇。上报“法治四川专项课题”选题及“法治实践创新专项课题”选题 3 个。推荐申报 2024 年度法治实践创新专项课题 2 个。成功承办广元市 2024 年全省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启动仪式。开展“百名法学家百报报告会”活动 8 次。2024 年，朝天区法学会在省法学会片区座谈会暨重点工作推进会上（在绵阳市安州区召开）代表广元市县区法学会作交流发言；区法学会 1 人被表扬为 2023 年广元市“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人；1 人被省法学会表彰为全省法学会系统融媒体工作优秀通讯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全区法学、法律专家，联合会诊一些涉法涉诉和疑难案件, 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积极探索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有序支付，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	2.00	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2.00	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朝天法学》专刊	≥	150	本	150	10	10		
			开展法治宣传	≥	3	场次	3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现代化朝天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学会工作成本经费	≤	2	万元	2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预定目标全部完成。高质量推进法学会各项工作开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重点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教育引导人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507440-人民防线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为根本，深入开展反奸防谍法律法规宣传。全面开展出境行前教训，深入开展“五眼联盟”出国人员回访工作，密切配合市国安局专项行动。				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政法委书记在全区中青年专题班作国家安全专题报告 2 次，开展“4·15 国家安全宣传日”等系列宣传，发放《反间谍法》等资料 1200 余份。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开展反奸防谍法律法规宣传。全面开展出境行前教训，深入开展“五眼联盟”出国人员回访工作，密切配合市国安局专项行动。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有序支付，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	2.00	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2.00	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国家安全场次	≥	2	场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国家安全法规，实现社会政治安全稳定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	≤	2	万元	2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预定目标全部完成。围绕着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形势下，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共创国家安全，结合“平安社区”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全区的人民防线工作取得了实效。									
存在问题	受国际形势的影响，社会各类矛盾不断凸显，维护社会稳定压力不断增大。									
改进措施	是加强部门和乡镇联络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新形势下对敌斗争的顺利开展。二是做好情况信息的搜集工作，高度关注境内外各种敌对势力、宗教组织、“慈善”机构、有复杂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以捐资助学、公务考察等名义进行的渗透、策反、窃密、颠覆、破坏等活动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507504-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通过宣传扫黑除恶，确保辖区范围内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坚持对黑恶违法犯罪发现在早、打击在小，坚持将“打伞破网”“打财断血”落实到诉讼全过程，确保依法查办涉黑恶案件力度不减。严格落实线索“一线双核”“三长”负责制，强化线索核查，严把核查质量关，及时向上报送核查办理情况，有效遏制黑恶势力滋生。加强乱点整治，为经济发展提供平安的社会环境。2024 年共核查涉黑恶线索 7 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通过宣传扫黑除恶，确保辖区范围内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有序支付，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5.00		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宣传		≥	2		场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平安和谐，营造全区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		≤	5		万元	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预定目标全部完成。通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完成黑恶线索核查，全面整治社会乱点乱象，社会更加和谐稳定。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全面铲除，基层组织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平安朝天、法治朝天建设根基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											

	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存在问题	制度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宣传力度需加强，
改进措施	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制，持续完善领导机构，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有序开展。持续深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创新宣传方法，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宣传情况。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507526-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抓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妥善化解处置涉稳矛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责，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照中央和省、市、区的统一安排，紧盯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深入开展摸排，全面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健全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全面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多元化解机制，全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村（社区），依法稳妥处置群体性事件，有力的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抓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妥善化解处置涉稳矛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责，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有序支付，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20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活动保障率		=	100	%	100	10	10	
			核查维稳线索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责，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维稳活动费用	≤	20	万元	2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预定目标全部完成。切实履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责使命，着力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精心抓好区内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确保了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零失误。									
存在问题	群众需求日益多元化等因素，社会矛盾不断凸显，辖区 9 类重点群体遇重点时段频繁施压，维稳压力大。									
改进措施	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推动化解和稳控，持续做好重大活动、敏感节点维稳安保工作，切实加强重点人员稳控，把重点人员吸附在本地，做好教育转化，及时依法打击处理，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全力保障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507582-“一站式”矛调中心暨工作推进会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全省矛盾纠纷“一地办”改革要求，全市率先在朝天区启动以“区政府驻地、副中心镇、一般镇”分层推进建设“一站式”矛调中心，推行“受理—研判—分流—调处—督办—问效”全周期闭环运行模式，实现矛盾纠纷调处提速 60%以上，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				全区分层分级，全力推动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合力设置接待大厅，功能室。健全全周期闭环运行机制，及时受理矛盾纠纷调解请求，有序化解矛盾纠纷。强化调解人员培训，提升专业素养，实现群众只跑一地。召开全区矛调中心工作推进会，有效推进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为推动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矛盾纠纷调处速度。2024 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有序支付，执行率 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矛调现场会		=	1	场次	1	10	10	

			全区范围宣传矛盾纠纷化解场次	≥	2	场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矛盾纠纷调解提速 60%以上，大幅提升全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社会治理满意度提升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料印制及办会成本	≤	10	万元	1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以“区政府驻地、副中心镇、一般镇”分层推进建设“一站式”矛调中心，推行“受理—研判—分流—调处—督办—问效”全周期闭环运行模式，实现矛盾纠纷调处提速 60%以上，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									
存在问题	矛调中心实体化实战化水平还需持续提升，规章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人员还需配强。									
改进措施	持续推进矛调中心规范高效运行，强化矛盾纠纷起底排查，全力化解一批突出矛盾纠纷，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朝天。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507599-雪亮工程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涉及区级“雪亮工程”平台和1352个摄像头点位维护费用，确保全区雪亮工程摄像头正常运行，直观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现状，有效提高打击违法犯罪能力和治安管理水平			强化“雪亮工程”专班维护，提升监控视频在线率、出图率，全区1352个摄像头点位正常运行。积极开展应用案例报送，新建智慧小区4个，加强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应用，实现“雪亮工程”“天网”互通共享，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创造更加平安和谐新朝天的社会环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发挥全区“雪亮工程”资源利用，整合全区雪亮工程终端和平台的正常运行，直观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现状，及时统筹调度各乡镇现场处置，有效提高打击违法犯罪能力水平。2024年，该预算项目资金有序支付，执行率100%，年末无资金结余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2.24	82.24	82.2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2.24	82.24	82.2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运维数量	=	1352	个	1352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	5	%	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年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24	小时	0	10	1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30	分钟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和治安秩序明显好转，发案率降低，有效地增加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摄像头运行维护成本	≤	82.24	万元	82.24	10	10	
合计								10 0	10 0	
评价 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预定目标全部完成。“雪亮工程”的建设充分保障全区经济快速发展，预防、制止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了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安全，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了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繁荣和谐美丽幸福现代化朝天创造更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存在 问题	缺乏日常工作开展调度检查，项目运行监管机制不完善。									
改进 措施	大力推动“雪亮工程”、天网监控平台建设，深入挖掘运用典型案例，持续提升技防能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平台试点建设，有效整合雪亮工程、天网、慧眼、应急广播、网格化、安全监管等平台信息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手段。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507617-网格化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和体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依托平台的电脑端管理系统、网格员手机端 APP，建立“区—乡镇—村、社区—基层网格”四级网格化管理平台，确保我区网格化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全面完成网格优化设置，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制度机制，健全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工作流程，强化信息收集、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管理等工作。不断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完善网格化管理相关制度，网格员活跃度 99%，特殊人群走访率 100%。推广使用“安全隐患随手拍”，上报各类隐患 1476 件，核实处置 1450 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6.00	36.00	3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	36.00	3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覆盖手持终端数量	≥	134	个	134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保障合格率	≥	95	%	100	10	10	
			系统故障率	≤	5	%	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30	分钟	0	10	10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24	小时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全区网格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和改进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和体制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维费用成本	≤	36	万元	36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预定目标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实施，相关村（社区）的治理水平明显提升，特别是治安秩序明显好转，社情民意得到及时收集反馈，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网格员基层治理工作中积极作为，村（社区）治理水平明显提升，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存在问题	网格管理服务涉及面广，财政资金投入网格员队伍日常经费保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健全制度机制，建强网格员队伍，开展网格化专线及账号运行情况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网格化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实效，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50763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加强全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工作，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推进平安朝天建设，对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通过“以奖代补”等方法，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积极配合治疗并开展康复训练，妥善看护好居家患者，确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发生。					深入推进平安朝天建设，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对全区 148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实施“以奖代补”，确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发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5.76	35.74		35.74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5.76	35.74		35.74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奖代补人数	≤	148	人	148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该项目将会持续性运行以提高监护人监护积极性，降低朝天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发生率，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安全。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护管理以奖代补金额	≤	35.74	万元	35.74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预定目标全部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重性精神病人监护人认真履行了监护义务，加强了对具有肇事肇祸行为和倾向的精神病人的有效监管监控和生活上照顾，有效防范了重性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存在问题	监护人责任还需进一步加强，日常监护还需经常督查指导。		
改进措施	一是乡镇（街道）要加强对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的检查，督促其充分履行监护义务；二是要提高对以奖代补审核报送的时效性，确保按时足额兑现。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507657-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创新，在医疗卫生、劳资关系、物业管理、消费、旅游等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群众、法院、公安派出所等矛盾纠纷聚集单位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深化“诉非衔接”“公调对接”机制建设				区乡两级矛调中心建成并投用，强化数据信息支撑，实施“一窗式”受理、“一条龙”处理、“一揽子”管理，共接待群众 466 批 880 人次，调处矛盾纠纷 245 件，调处成功 236 件，成功率 96.3%。我区经验做法得到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靳磊和市委书记何树平充分肯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扭住源头预防化解，突出矛盾攻坚克难，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全区近三年来无“民转刑”命案发生。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	4.00		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4.00		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纠纷化解率		≥	95	%	95%	10	10	
			宣传多元化解场次		≥	2	场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宣传多元化解，及时调解纠纷，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	4	万元	4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预定目标全部完成。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构建多元化解格局，汇聚多方力量助推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强化矛调中心实体化实战化运行，全区社会和谐稳定。									
存在问题	调解员能力不同程度上存在短板，还需不断加强素质能力培训。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还需持续推动，部分乡镇还需提高建设标准，矛盾纠纷化解闭环还未有效形成，实体实战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调中心规范高效运行，积极推动政法力量全覆盖助力乡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有序化解住建、金融、基层矛盾、信访积案等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全力化解一批突出矛盾纠纷，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朝天。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705940-综治中心业务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充分发挥朝天区综治中心实战化实体化功能，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 执行 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02		16.0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02		16.0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面积		=	777.82	平方米	777.8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朝天区综治中心实战化实体化功能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成本	=	160153.56	元/年	160153.56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达到预期的效益，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有效保障了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790658-2023 年省级政法维稳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抓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妥善化解处置涉稳矛盾，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2023 年, 全力发挥政法部门职能作用，切实做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全区社会安定，群众安居乐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活动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责，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维稳活动费用	≤	3	万元	3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项目预定目标全部完成。切实做好矛盾纠纷隐患大排查，建立涉稳风险问题清单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心中有数。制定稳控工作预案，落实包案化解责任，构筑起防止问题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坚实防线。畅通信息渠道，灵通情报信息，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信息，第一时间交办处置，有力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存在问题	各类特殊利益诉求群体煽动聚集“维权”时有发生，住建等领域矛盾问题减量控增量形势依然严峻。群众信访不信法，众多积案难以化解，理财投资、问题楼盘等问题频频发生，维稳压力依然较大。									
改进措施	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推动化解和稳控，持续做好重大活动、敏感节点维稳安保工作，切实加强重点人员稳控，把重点人员吸附在本地，做好教育转化，及时依法打击处理，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全力保障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894181-广元市朝天区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区综治中心室内 500 平方米改造提升，购置配套区综治中心相应附属设施设备。				2024 年完成区综治中心 500 平方米室内办公室改造，购置办公设备，合力设置功能股室，规范标示标牌，全面完成项目规划。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0	150.00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0	150.00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室内改造提升	=	500	平 方 米	5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年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充分发挥区综治中心实体化实战化功能，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定 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项目费用	≤	1500000	元	15000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达到预期的效益，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 100 分，有效保障了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存在 问题	实体化实战化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还需进一步配强。									
改进 措施	建立综治中心运行机制，完善制度，全面推动综治中心实体化实战化运行，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功能，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建设，配齐配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Y000010438520-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改革补贴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运转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行政人员公务用车改革补助。2024 年度按月根据单位运转实际情况，及时申报并支付，年内完成预算数 100%。							
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权重	得分	原因

情况 (10分)						率				
	总额	15.75	15.17	15.1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75	15.17	15.1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0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按时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郭友模					财务负责人：王小平					

附件 2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两所一院网格化信息维护）

一、项目概况

两所一院网格化信息维护项目为我委常年延续性项目，按照《关于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川委办发〔2014〕43号）文件精神，为保障网格化正常运行所需的政务外网费、村（社区）及相关单位网格管理账号费和网格员手持终端账号费等费用均纳入区财政预算。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年初通过预算项目申报，实际批复预算金额 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金额 22 万元。预算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符合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依托平台的电脑端管理系统，全区派出所、司法所、卫生院网格化系统运行维护，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开展流动人口登记、特殊人群管理、治安隐患发现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和体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年初预算申报的相应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达到预期。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与区财政协调，分批调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确保全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2. 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发生。同时进一步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财务会计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无滞留、闲置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是区委政法委，开通全区派出所、司法所、卫生院 36 个 PC 账号，开通 36 条社区网格化专线。建立区、乡、村（社区）、网格四级联动机制，实现与省级平台融合，健全网格事项的发现、处置、上报、交办、办结、回访运行机制，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健全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制度机制，联动建立综治、公安、卫健等接办转办机制，健全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工作流程，强化信息收集、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管理等工作。相关信息通过网格化信息平台进行录入报送，相关事件办理由区综治中心分流督办。通过网格化工作，各级综治中心更好地掌握了网格内人、地、事、物、情等基本情况，网格员对网格内的治安隐患做到了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处置。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活跃度达 99.9%，各类事件办结率 100%，各类特殊人群走访完成率均为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两所一院网格化服务项目的实施，基层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有明显提升，特别是治安秩序明显好转，社情民意得到及时收集反馈，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网格员基层治理工作中积极作为，村（社区）治理水平明显提升，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派出所、卫生所、司法所缺乏专职工作人员，工作不够积极主动。

（二）相关建议。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增加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二是电信公司对各专线及账号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网格化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实效，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法学会经费)

一、项目概况

法学会经费项目为我委常年延续性项目，随着经济转型升级和利益格局不断调整，影响社会平安稳定的因素不断显现，利益诉求多元化，各类矛盾纠纷集中凸显，呈现出复杂化、群体化、行业化等特点和趋势，尤其是一些本应通过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途径解决的矛盾和纠纷，被作为信访事项反复要求党委、政府解决。面对矛盾纠纷多元多变的新情况、新形势，区法学会充分发挥“第三方力量”，推动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联动发力，有效整合和调动各类调解资源，联动化解等化解矛盾，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处理在诉讼之前，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现代化新朝天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4 年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批复下达法学会经费专项资金 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金额 2 万元。预算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符合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法学研究、法治人才培养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法治实践活动召开会议、聘请专家、创办《朝天法学》专刊、制作展板、印发宣传资料，有效营造良好

的法治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建设生态文明繁荣和谐现代化朝天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年初预算申报的相应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达到预期。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与区财政协调，分批调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确保全区法学会工作顺利开展。

2. 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发生。同时进一步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财务会计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无滞留、闲置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是区委政法委，在推进区法学会三级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各类法治实践活动中，充分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全区法学、法律专家，联合会诊一些涉法涉诉和疑难案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积极探索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52 件，提供法律咨询 1500 余人次。3 件作品荣获“西部法治论坛”优秀奖，2 个案例入选《省法学会推行首席法律专家制度典型案例选编》。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深化法学研究，营造学术氛围。先后 5 次开展法治论坛征文活动，按期完成优秀法治论文 22 篇。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法治四川专项课题”选题及“法治实践创新专项课题”选题征集活动。推荐上报了《类案检索机制运行情况实证分析》、《检察监督提升人民法院执行住房质效》、《优化民宿法治化营商环境》三个选题建议。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法治实践创新专项课题申报活动，推荐申报两个课题，《检察公益诉讼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实践与创新研究》课题被省法学会批准立项，列入省级法治实践创新课题。加大法治宣传，培养更多的法律明白人。成功承办广元市 2024 年全省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启动仪式。持续推进“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结合 2024 年法治宣讲主题，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 8 次。2024 年，朝天区法学会在省法学会片区座谈会暨重点工

作推进会上（在绵阳市安州区召开）代表广元市县区法学会作交流发言；区法学会1人被表扬为2023年广元市“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1人被省法学会表彰为全省法学会系统融媒体工作优秀通讯员。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区法学会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以“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为抓手，加强与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和信访部门的沟通联系，有组织、有意识的介入涉法涉诉矛盾纠纷问题进行调解、化解，以此来减轻涉法涉诉压力，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法学研究、法治人才培养、法治领域改革第三方评估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法治实践活动，护航全区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善等问题。

（二）相关建议。加强重点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教育引导人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为我委常年延续性项目，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各级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朝天、法治朝天。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年初通过预算项目申报，实际批复预算金额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金额 10 万元。预算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符合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务实举措、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朝天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市域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区域范围内矛盾风险不上交、不外溢。推进“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慧眼工程”建设联网应用，推广党支部党小组建在网格上、探索推动社区治理与物业管理有机融合，全面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形成平安联创良好格局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年初预算申报的相应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达到预期。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

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与区财政协调，分批调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确保全区平安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2. 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发生。同时进一步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财务会计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无滞留、闲置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是区委政法委，全力对标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平安四川建设的若干措施》和平安广元建设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平安广元建设重点任务的分工实施方案》，结合平安朝天建设实际，全面梳理重点任务清单，制定印发《关于推进平安朝天建设重点任务的分工实施方案》，

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明确任务目标，落实责任单位，有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强化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平安朝天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全面调度各项重点任务推动进度和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积极探索问题解决方法 and 途径，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工作取得实效。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纵深推进平安朝天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各类线索 7 条。坚决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诈及帮信掩隐等犯罪行为，抓获犯罪嫌疑人 58 人，扣押违法所得 220 余万元，预警劝阻 60 人止付涉诈资金 195 万元。深入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动，立侵害未成年人案 5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7 人。2023 年度我区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位居全市前列。

（二）项目效益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各级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朝天、法治朝天。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专项小组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推进不力，还需高效推动落实。二是创新不足，经验模式总

结提炼还需加强。

（二）相关建议。进一步筑牢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推进矛盾纠纷“一地办”规范化建设，大力推动“雪亮工程”、天网监控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治理基础，健全制度机制，建强平安建设、网格员队伍，组建各类综治应急、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政法三级网络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政法三级网络维护项目为我委常年延续性项目，政法三级专网网络传输数据汇集到省、市一级、二级节点。按照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系统的上下级的隶属关系及后期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系统业务模式要求，省、市、区政法系统主干网的业务流向以省、市、区纵向流为主，根据业务走向要求，采取网络模型星型组网。系统接入带宽，带宽不低于 100M，并采取双路由接入，从而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4 年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批复下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金额 17 万元。预算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符合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区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三级专网与省、市一、二级网络架构的统一性、网络路由统一性及上传数据的无缝对接。实现政法网络通畅，保障政法视频会议，政法网站的安全高效运行。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年初预算申报的相应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达到预期。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与区财政协调，分批调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确保全区政法三级网络运行顺畅。

2. 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发生。同时进一步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财务会计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无滞留、闲置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是区委政法委，政法三级专网由政法委统一管理和使用，电信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确保三级专网网络畅通以及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运行正常。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力加强巡线维护，网络畅通和视频会议运行安全、会务保障有力，确保了政法各项工作有力有序高效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政法三级专网网络畅通、视频会议系统传输清晰、运行良好，通过使用政法三级专网系统，确保了政法各项工作有力有序高效完成，提升了政法工作效率，节约了政法工作成本。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善等问题。

（二）相关建议。电信公司对各专线及账号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政法三级专网网络运行顺畅。提升全区政法工作实效。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雪亮工程运行维护)

一、项目概况

雪亮工程是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抓手、以综治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大力推进覆盖城乡、延伸入户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工程建设，发挥“群众雪亮的眼睛”优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 号）精神，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动员各级各部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应用视频监控、共同参与治安防范，从而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能够有效增强群众对社会治安的认同感和主体责任感，有效解决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4 年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批复下达雪亮工程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82.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金额 82.24 万元。预算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符合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为了“雪亮工程”能在治安防范、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多方面持续发挥其积极作用，2021 年初由区委政法委牵头，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朝天区分公司承建的“雪亮工程”，经过四期建设，2016 年至

2020 年建成 1352 个摄像头点位全面投入使用。在治安防范、提升立体化治安防控上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年初预算申报的相应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达到预期。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2.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与区财政协调，分批调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保障全区雪亮工程工作顺利开展。

2. 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发生。同时进一步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财务会计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无滞留、闲置现象发生。

（三）项目实施情况

全力加强“雪亮工程”专班维护，提升监控视频在线率、出图率，确保经纬度数据准确，探索视频资源延伸应用，积

积极开展应用案例报送，加强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应用，实现“雪亮工程”“天网”互通共享。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区委政法委通过项目实施，强化“雪亮工程”专班维护，提升监控视频在线率、出图率，全区 1352 个摄像头点位正常运行。积极开展应用案例报送，加强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应用，实现“雪亮工程”“天网”互通共享。把治安防范措施延伸到群众身边，广大群众监看视频监控，共同参与治安防范，从而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对创造更加平安和谐新朝天的社会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二）项目效益情况。

“雪亮工程”的建设充分保障全区经济快速发展，预防、制止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了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安全，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了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繁荣和谐美丽幸福现代化朝天创造更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相关维护维修缺少台账，工作考核缺乏机制。

（二）相关建议。大力推动“雪亮工程”、天网监控平台建设，深入挖掘运用典型案例，持续提升技防能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平台试点建设，有效整合平台信息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手段。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项目为我委常年延续性项目，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大力提升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能力，及时有效化解了各类矛盾纠纷，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朝天、法治朝天。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4 年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批复下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金额 4 万元。预算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符合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创新，在医疗卫生、劳资关系、物业管理、消费、旅游等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信访、法院、公安派出所等矛盾纠纷聚集单位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深化“诉非衔接”“公调对接”机制建设。实现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化解成功率达 95%以上，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年初预算申报的相应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达到预期。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与区财政协调，分批调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确保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顺利开展。

2. 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发生。同时进一步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财务会计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无滞留、闲置现象发生。

（三）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是区委政法委，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多元化解格局，创新调处新模式，汇聚多方力量助推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强化矛调中心实体化实战化运行，积极总结调处经验，提炼宣传新时代朝天“枫桥式”工作法，广泛推广复制。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广元市朝天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诉源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乡镇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信访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多

中心”一体化运行。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建立滚动排查、联动排查、信息共享长效机制。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区乡两级矛调中心建成并投用，强化数据信息支撑，实施“一窗式”受理、“一条龙”处理、“一揽子”管理，共接待群众 466 批 880 人次，调处矛盾纠纷 245 件，调处成功 236 件，成功率 96.3%。我区经验做法得到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靳磊和市委书记何树平充分肯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汇聚多方力量助推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强化矛调中心实体化实战化运行，全区社会和谐稳定。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调解员能力不同程度上存在短板，还需不断加强素质能力培训。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还需持续推动，部分乡镇还需提高建设标准，矛盾纠纷化解闭环还未有效形成，实体实战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相关建议。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调中心规范高效运行，积极推动政法力量全覆盖助力乡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有序化解住建、金融、基层矛盾、信访积

案等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全力化解一批突出矛盾纠纷，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朝天。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网格化服务管理费)

一、项目概况

网格化服务管理费项目为我委常年延续性项目，按照《关于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川委办发〔2014〕43 号）文件精神，为保障网格化正常运行所需的政务外网费、村（社区）及相关单位网格管理账号费和网格员手持终端账号费等费用均纳入区财政预算。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年初通过预算项目申报，实际批复预算金额 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金额 36 万元。预算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符合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优化网格设置，健全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制度机制，健全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工作流程，强化信息收集、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管理等工作。积极探索建立邻里互助网格，强化村（社区）、小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全区 162 名网格员手持终端机正常运行，系统运行维护响应到位，故障处置及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年初预算申报的相应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达到预期。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与区财政协调，分批调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确保全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2. 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发生。同时进一步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财务会计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无滞留、闲置现象发生。

（三）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是区委政法委，制定完善《朝天区网格员选聘管理办法》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 6 项制度，实行闭环管理工作流程，全面完成社区网格优化设置。健全网格事项的发现、处置、上报、交办、办结、回访运行机制，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网格优化设置，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制度机制，健全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工作流程，强化信息收集、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管理等工作。不断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完善网格化管理相关制度，网格员活跃度 99%，特殊人群走访率 100%。推广使用“安全隐患随手拍”，上报各类隐患 1476 件，核实处置 1450 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网格设置更加合理，业委会、物业工作积极性得到有效调动，社区治理水平明显提升，是治安秩序明显好转，社情民意得到及时收集反馈，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网格员基层治理工作中积极作为，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网格管理服务工作中涉及面广，财政资金投入网格员队伍日常经费保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相关建议。健全制度机制，建强网格员队伍，开展网格化专线及账号运行情况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网格化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实效，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维稳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维稳工作经费为我委常年延续性项目，为切实履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责使命，着力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社会矛盾及时化解，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年初通过预算项目申报，实际批复预算金额 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金额 20 万元。预算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符合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坚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紧盯房地产、非法集资等重点领域和涉军、大中专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全面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健全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全面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多元化解机制，全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村（社区），依法稳妥处置群体性事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年初预算申报的相应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达到预期。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与区财政协调，分批调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2. 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发生。同时进一步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财务会计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无滞留、闲置现象发生。

（三）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是区委政法委。按照中央和省、市、区的统一安排，坚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紧盯房地产、非法集资等重点领域和涉军、大中专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全面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健全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全面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多元化解机制，全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村（社区），依法稳妥处置群体性事件，有力的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对 36 名重点人、省市推送 30 条涉稳信息，均落实了稳控责任人和化解措施。妥善处置了太阳坪金白某意外落水死亡等涉稳事件；对井沟里水库等 10 多项项目（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全年无规模性进京到省非访集访。完成各类重大活动安保维稳 50 余次，实现工作零失误。

（二）项目效益情况。

切实履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责使命，着力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扎实推进重点利益诉求群体矛盾化解，妥善化解处置了到市区缠访等涉稳矛盾；畅通信访诉求渠道，严格执行县级领导 AB 岗接访制度，对突出矛盾落实领导包案。精心抓好区内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确保了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零失误。按照扩面、提质、增效的评估工作要求，区级层面对决策类项目、工程类项目和重大活动类项目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群众需求日益多元化等因素，社会矛盾不断凸显，辖区 9 类重点群体遇重点时段频繁施压，维稳压力大。

（二）相关建议。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推动化解和稳控，持续做好重大活动、敏感节点维稳安保工作，切实加强重点人员稳控，把重点人员吸附在本地，做好

教育转化，及时依法打击处理，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全力保障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为我委常年延续性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示精神和有关要求，广泛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朝天、法治朝天，不断增强我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年初通过预算项目申报，实际批复预算金额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金额 5 万元。预算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符合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通过宣传扫黑除恶，确保辖区范围内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年初预算申报的相应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达到预期。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与区财政协调，分批调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2. 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发生。同时进一步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财务会计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无滞留、闲置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是区委政法委，按照中央和省、市、区的统一安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将扫黑除恶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全面强化部署推进，制定出台年度工作要点，先后召开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工作会议、推进会议，及时总结阶段工作成效，分析当前工作形势，细化工作安排，确保责任落小落细。按期制发工作提醒，督促工作进度，严格追责问责，确保相关工作限时完成，相关责任落实到位。把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的牵引，在全区认真开展学法普法工作，持续营造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良好氛

围。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坚持对黑恶违法犯罪发现在早、打击在小，坚持将“打伞破网”“打财断血”落实到诉讼全过程，确保依法查办涉黑恶案件力度不减。严格落实线索“一线双核”“三长”负责制，强化线索核查，严把核查质量关，及时向上报送核查办理情况，有效遏制黑恶势力滋生。加强乱点整治，为经济发展提供平安的社会环境。2024年共核查涉黑恶线索7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社会更加和谐稳定。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全面铲除，基层组织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平安朝天、法治朝天建设根基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制度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二）相关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制，持续完善领导机构，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斗争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有序开展。持续深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创新宣传方法，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宣传情况。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专项项目为我委常年延续性项目，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通过以奖代补政策，引导监护人承担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责任的指示精神，落实《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9 号）和《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68 号）要求，出台以奖代补政策，对患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给予监护人奖励为切实履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责使命，着力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年初通过预算项目申报，实际批复预算金额 35.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金额 35.76 万元。预算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符合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为加强全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工作，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推进平安朝天建设，对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共计 148 人，通过“以奖代补”等方法，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

行监护责任，积极配合治疗并开展康复训练，妥善看护好居家患者，确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发生。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年初预算申报的相应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达到预期。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5.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与区财政协调，分批调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2. 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发生。同时进一步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财务会计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无滞留、闲置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是区委政法委，通过实施该项目，重性精神病人监护人认真履行了监护义务，加强了对具有肇事肇祸行为和倾向的精神病人的有效监管监控和生活上照顾，有效防范了重性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2023 年未发生脱管失控和肇事肇祸案（事）件。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平安朝天建设，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对全区 148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实施“以奖代补”，全年未发生脱管失控现象，未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区各乡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配合，强化信息交换共享，及时开展全覆盖排查，规范科学地开展风险评估，按照风险评估等级分类服务管理，加大工作保障力度，做好保密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坚决守住不出事的底线，为建设平安朝天、法治朝天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监护人责任还需进一步加强，日常监护还需经常督查指导。

（二）相关建议。

一是乡镇（街道）要加强对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的检查，督促其充分履行监护义务；**二是要**提高对以奖代补审核报送的时效性，确保按时足额兑现。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人民防线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人民防线工作经费项目为我委常年延续性项目，为深入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坚守安全稳定底线，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奋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朝天、法治朝天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法保障。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年初通过预算项目申报，实际批复预算金额 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金额 2 万元。预算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符合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认真贯彻宣传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深化加强公民国家安全的意识教育，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履行宪法赋予人民保护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积极参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稳，围绕着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形势下，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共创国家安全，结合“平安社区”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国家安全和反间防谍知识宣传。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年初预算申报的相应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达到预期。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委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与区财政协调，分批调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我区人民防线工作顺利开展。

2. 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委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委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发生。同时进一步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财务会计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无滞留、闲置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是区委政法委，全力统筹人民防线工作，全面贯彻宣传国家安全法法律法规，深化加强公民国家安全的意识教育，广泛开展人民防线宣传，全面提升群众思想认识，积极履行宪法赋予人民保护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积极参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稳，确保社会安定和谐，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政法委书记在全区中青年专题班作国家安全专题报告 2 次，开展“4·15 国家安全宣传日”等系列宣传，发放《反间谍法》等资料 1200 余份。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组织专题报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切实提升了群众国家安全的意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区社会稳定形势持续向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受国际形势的影响，社会各类矛盾不断凸显，维护社会稳定压力不断增大。

（二）相关建议。一是加强部门和乡镇联络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新形势下对敌斗争的顺利开展。二是做好情况信息的搜集工作，高度关注境内外各种敌对势力、宗教组织、“慈善”机构、有复杂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以捐资助学、公务考察等名义进行的渗透、策反、窃密、颠覆、破坏等活动。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雪亮工程平台建设费用)

一、项目概况

雪亮工程是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抓手、以综治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大力推进覆盖城乡、延伸入户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工程建设,发挥“群众雪亮的眼睛”优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精神,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动员各级各部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应用视频监控、共同参与治安防范,从而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能够有效增强群众对社会治安的认同感和主体责任感,有效解决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年初通过预算项目申报,实际批复预算金额188.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金额188.24万元。预算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符合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采购设备,搭建区乡联通的视频调度系统,实现区综治中心与各乡镇综治中心互联互通,实现视频会议,远程调度等功能。强化对1352个视频监控点位的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视频在线率、出图率均

达 95%以上，切实形成震慑，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年初预算申报的相应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达到预期。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88.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与区财政协调，分批调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保障全区雪亮工程工作顺利开展。

2. 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发生。同时进一步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财务会计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无滞留、闲置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召开三重一大会议，研究项目建设工作，规范采购程序，确定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严格监

督管理，加强货物采购验收，施工过程监管，确保项目达到设计目标，质量优良。强化“雪亮工程”专班维护，提升监控视频在线率、出图率。加强维护调度，督促维护单位开展工作，切实保障系统良好运行，为群众提供辅助。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区委政法委通过项目实施，采购了视频设备 13 套，组建了区、乡镇互联互通的视频调度系统，实现视频会议，调度功能，切实实现了对乡镇综治中心的有效调度。“雪亮工程”专班维护得到加强，提升了监控视频在线率、出图率，全区 1352 个摄像头点位正常运行，形成有效震慑。把治安防范措施延伸到群众身边，让群众共同参与治安防范，从而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创造更加平安和谐新朝天。

（二）项目效益情况。

视频调度系统建设实现了对乡镇的实时调度，实时指挥，提升了综治中心信息化水平。实现了“雪亮工程”的高效稳定运行，形成有效震慑，为农村群众提供了有力的安全保障，保护了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安全，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了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繁荣和谐美丽幸福现代化朝天创造更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相关维护维修缺少台账，工作考核缺乏机制。

（二）相关建议。大力推动“雪亮工程”、天网监控平

台建设，深入挖掘运用典型案例，持续提升技防能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平台试点建设，有效整合雪亮工程、天网、慧眼、应急广播、网格化、安全监管等平台信息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手段。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站式”矛调中心暨工作推进会经费）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标准，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推进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实现群众矛盾纠纷解决“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年初通过预算项目申报，实际批复预算金额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金额 10 万元。预算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符合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全省矛盾纠纷“一地办”改革要求，启动以“区政府驻地、副中心镇、一般镇”标准的“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推行“受理—研判—分流—调处—督办—问效”全周期闭环运行模式，实现矛盾纠纷调处提速 60%以上，大幅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年初预算申报的相应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达到预期。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

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与区财政协调，分批调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2. 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发生。同时进一步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财务会计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无滞留、闲置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是区委政法委。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完善组织领导体制，推动各方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和社会治理，把党的领导贯穿矛盾纠纷“一地办”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矛盾纠纷“一地办”建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方便群众办事、

解决群众困难，减少群众多头跑、反复跑，更好地满足群众对高效便捷权威化解矛盾纠纷的新期待新要求，让人民群众成为社会治理最大受益者、最广泛参与者和最终评判者。强化全局意识、共享协同，优化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矛盾纠纷调解资源力量，实现集中统一、紧密配合、有效互动、协同发力。强化信息共享、流程再造，更加注重线上线下融合治理，更加注重社会协同治理，更加注重部门联合调处，努力打造高效专业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共同体。在场地要求、力量整合、机制集成等方面，从区、乡实际出发，在满足基本要求、基本功能的前提下，突出实用实效，突出方便群众，突出效果导向。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区分层分级，全力推动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合力设置接待大厅，功能室。健全全周期闭环运行机制，及时受理矛盾纠纷调解请求，有序化解矛盾纠纷。强化调解人员培训，提升专业素养，实现群众只跑一地。召开全区矛调中心工作推进会，有效推进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组织召开了全区“一站式”矛调中心拉练会议，全面提高乡镇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强化了矛调中心实体化实战化运行，实现矛盾纠纷调解提速60%以上，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大幅提升全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社会治理满意度提升。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矛调中心实体化实战化水平还需持续提升，规章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人员还需配强。

（二）相关建议。持续推进矛调中心规范高效运行，强化矛盾纠纷起底排查，全力化解一批突出矛盾纠纷，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朝天。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充分发挥区综治中心实体化实战化功能，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3200-2016)、中央政法委《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2020年试行版)》、平安广元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市级重点创新项目建设的通知》等要求，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实施广元市朝天区综治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年初通过预算项目申报，实际批复预算金额 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金额 195 万元。预算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符合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对区综治中心 500 平方米办公环境进行改造提升，购置办公设备、设施，建设基层治理信息平台，打造指挥调度会议室，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充分发挥区综治中心实体化实战化功能，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年初

预算申报的相应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均达到预期。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0万元，资金到位率76.9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与区财政协调，分批调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2. 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专项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截止项目实施完毕，资金全额调拨到位并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虚报、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发生。同时进一步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财务会计核算，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无滞留、闲置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是区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切实发挥主管部门职责，全程参与项目实施，从前期可行性论证，到项目设计造价，再到招投标，最终实施建设。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对项目实施过程实施全面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

改，确保项目高效、安全的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如期完成区综治中心 500 平方米室内办公室改造，购置了必备办公设备，合力设置功能股室，规范标示标牌，全面完成项目规划。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综治中心建设更加规范，设备设施更加先进，功能更加齐全，实体化实战化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治理效能进一步激发，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实体化实战化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还需进一步配强。

（二）相关建议。建立综治中心运行机制，完善制度，全面推动综治中心实体化实战化运行，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功能，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建设，配齐配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